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重訴字第397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滿豐漁船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其穎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補助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伍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柒萬參仟伍佰伍拾貳元，如未依限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查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全部不服而提起上訴，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9,351,67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3,55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三、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楊 靚 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陳 玉 娥